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工作、董事和高管履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且不断改进和提升；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完善，内控部与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营销管理等进行检查，有效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与监督评价。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基于成功上线并顺利运行的思爱普（SAP）ERP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完成用于构建数据平台和整合业务数据的BI系统（一期）及全生命周期合同管理系统的建设，为公司管控集团化、管理精细化、规范运行和规避风险等提供了有力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从规范运作的角度出发，监事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关注力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认为：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项目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各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督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重大内部信息报告与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六）对投资情况及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重要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各投资项目从立项、调研、决议和实施等环节均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认为项目的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勤勉认真的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基于公司发展和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

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